



##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石菲、蔡莹律师。

（七）会议地点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进展，积极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的监事会展开的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霞代监事会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四）审议《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后续经营的需要，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审议《关于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九）审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05 月 08 日 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四层 402 室-404 室  
公司大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晓娥

联系电话：13801155250

联系传真：010-6811808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四层 402-404 室

邮编：100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7

---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